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甄選要點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8月11日106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3日106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7日108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83132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164467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之名額、師資類科、專長培育條件、分發地區及分發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三、申請資格：

(一)本校優秀學士班師資生：

1. 具當年度提報缺額之類別學程(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2. 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GPA3.38或80分(含)以上，或達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
3. 大學在學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4. 申請時當學期入學的轉學生在原就讀學校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5.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師資生不受第2款學業成績之限制。

(二)本校優秀碩士班師資生：

1. 具當年度提報缺額之類別學程(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大學畢業成績總平均達GPA3.38或80分(含)以上或達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3. 若非首次就讀研究所，其前教育階段(碩、博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達GPA3.38或80分(含)以上。
4. 研究所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大學畢業成績總平均達GPA3.38或80分(含)以上或達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及碩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達GPA3.38或80分(含)以上。
5. 研究所在學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6.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師資生不受第2款學業成績之限制。

- 四、 原住民學生參與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五、 甄選程序：
- (一) 資格審查：就申請者資料作資格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始得參加面試及其他甄選程序。
 - (二) 辦理面試及書面審查(書面資料如：自傳、教學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等)。
 - (三) 其他：其他甄選程序，如筆試、試教或術科考試等，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決定是否增加辦理。
- 六、 錄取名額：正取名額為該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並得列備取數名。本甄選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 七、 甄選委員會：
- (一) 公費生甄選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成員包括培育系所之代表、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代表、當年度提報缺額之相關領域現場教學專家或提報公費名額之教育主管機關代表等至少七人共同組成。並對以下事務進行討論並做成決議：甄選簡章公告事項、各考試項目評分規準。
 - (二) 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委員會：主要任務為審議公費生錄取名單。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